关于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
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协商，长江证券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含）
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
红价值精选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2783、C 类 002784，以下简称“本基金”），
并同步开通本基金在长江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长江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
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可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 100
元，无级差。
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与流程以长江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
产品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及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公司网站：www.95579.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 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
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代销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等业务、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
情况请投资者以管理人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
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
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
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
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
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
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
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9 日